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原保險簡字第1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沈絃申

謝子涵

被告 黃立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898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8,1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4頁），嗣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本金為76,898元（本院卷第40頁），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0,000元以下，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故本件之判決、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併此敘明。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駕駛人  
06 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道路  
07 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雙黃實線設於  
08 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  
09 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8款亦  
10 有規定。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11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12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  
13 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14 五、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25日上午8時35分許，駕駛  
1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蘆竹區山林路  
16 3段1030巷口附近，跨越雙黃線而擦撞對向由訴外人潘盈增  
17 所有、所駕駛，並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8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復費用17  
19 8,140元（含工資及烤漆61,211元、零件116,929元），零件  
20 經扣除折舊後為15,687元，修復費用計算折舊後總計76,898  
21 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潘盈增等情，業據其提出統一  
22 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3 圖、行車執照、駕照、估價單、車損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  
24 第6至19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  
25 真，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亦未提  
26 出書狀爭執，對原告之主張依法視同自認，則原告依侵權行  
27 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即屬有  
28 據。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給付76,8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5日  
31 （本院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七、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05 條之19第1項及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06 2項所示。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500元部分，  
07 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自應由其自行負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徐于婷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0 理由，不得為之。

2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8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29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